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 
號2樓  
承辦人：劉德銓  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94  
傳真：(02)8231-7342  
電子郵件：dcli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會技字第11100007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交通部民航局函 (337000000G\_1110000768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有關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31  
條第2項飛航活動申請時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處  
理方式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1年1月12日標準四字第1111600122  
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本會107年9月27日會綜字第1070011536號函附件「中央  
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區域提報表」，貴所為旨  
述會商機關，合先敘明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副本：電 2022/01/14 文  
交 捷 13:28:39 章

總收文 111.01.14



1110000543